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校友會

Po Leung Kuk Centenary Li Shiu Chung Memorial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網址 Website: <http://plkclscmcaa.org> | Facebook: <http://bit.ly/plkclscmcaa>
電郵 Email: contact@plkclscmcaa.org | Twitter: @plkclscmcaa

2019 年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須知

1.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1 名。
2. 提名期限：2019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正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正。
3. 提名方法：填妥「2019 年校友校董選舉 - 參選表格」，並於提名期限內寄達／送達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校務處或送交校友會顧問老師曾綺霞老師。郵寄表格以該郵件送達時間為準。
4. 投票日期：2019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3 時正。
5. 點票日期：2019 年 2 月 3 日下午 3 時正開始。
6. 公布結果日期：選舉結果將於點票後七日內，於本會網頁 <http://plkclscmcaa.org/> 公布。
7. 候選人資格：
根據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校友會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 (a) 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前稱：保良局百周年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d)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由最少一名校友和議。
 - (e)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一位參選人或校友本人參選。
 - (f) 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簡介，字數不限。
8. 校友校董職責：當選之校友校董將獲校友會於來屆（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名為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其間需履行作為校友校董之職責，包括按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於有關會議中投票等。